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

電話：(02)279278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二六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二七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9~71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二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72~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81~82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8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9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關鍵查核說明事項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以 3,296,048 仟元之收購價款，收購 B+B SmarWorx, Inc.（以下稱 B+B 公司）100%之股權，並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關取得 B+B 公司收購當日資產負債公允價之評估及商譽金額之決定，係以專家價格分攤報告為基礎，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涉及多項財務假設及參數設定，相關會計估計之判斷將影響財務報表各項科目之表達。考量此項收購交易係於本次財務報表期間內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及交易，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金額重大，故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併購 B+B 公司之併購交易入帳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於收購日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本會計師執行之程序如下：

1. 測試管理階層之收購日資產負債表，檢視收購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入帳之記錄。
2. 重新計算收購資產負債表中所認列之商譽價值。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說明事項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成本，如超過取得日所享有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應列為商譽，如商譽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減損。本會計師關注取得 B+B 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風險，因商譽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係以有關未來獲利能力、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等假設與參數作為基礎。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五中認定為重大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於評估減損測試時，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於商譽減損測試模型所使用之假設與參數，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未偵出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行程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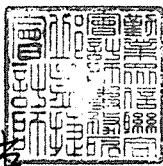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加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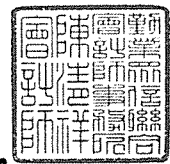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陳 清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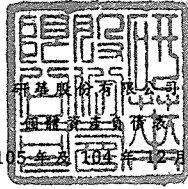
陳 清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08,247	6	\$ 815,29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34,348	-	7,39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700,269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六)	67,223	-	55,48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543,604	5	1,135,2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908,448	11	3,977,99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929	-	113,0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9,002	-	15,59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35,873	6	1,673,15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361	-	60,3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61,304</u>	<u>30</u>	<u>7,853,52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694,801	5	1,700,81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208,839	44	13,138,225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938,084	20	6,278,109	2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111,599	-	111,59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8,321	-	74,0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36,130	1	114,71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676	-	15,489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968,044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61	-	10,8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196,111</u>	<u>70</u>	<u>23,411,876</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557,415</u>	<u>100</u>	<u>\$ 31,265,4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8,845	-	\$ 6,352	-
2170	應付帳款	1,550,969	4	899,48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610,642	8	2,687,130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七)	2,699,374	8	2,255,91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36,650	3	853,769	3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49,155	-	41,4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3,992	-	72,3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09,627</u>	<u>23</u>	<u>6,816,36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88,099	3	927,73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211,170	1	182,1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37	-	31,6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34,206</u>	<u>4</u>	<u>1,141,53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343,833</u>	<u>27</u>	<u>7,957,904</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330,741	18	6,318,531	20
3140	預收股本	100	-	-	-
3100	股本總計	<u>6,330,841</u>	<u>18</u>	<u>6,318,531</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6,058,884	18	5,587,55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3,276	13	3,962,842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5,785	24	7,098,449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909,061</u>	<u>37</u>	<u>11,061,291</u>	<u>3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633)	-	271,859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429	-	68,26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85,204)</u>	<u>-</u>	<u>340,12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5,213,582</u>	<u>73</u>	<u>23,307,501</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557,415</u>	<u>100</u>	<u>\$ 31,265,4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慈



會計主管：康立慈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 30,173,747	99	\$ 28,673,906	99
4800	<u>327,352</u>	<u>1</u>	<u>321,746</u>	<u>1</u>
4000	30,501,099	100	28,995,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二六）			
	<u>21,604,247</u>	<u>70</u>	<u>20,758,574</u>	<u>72</u>
5900	8,896,852	30	8,237,078	2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附註四）			
	(264,679)	(1)	(330,254)	(1)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330,254</u>	<u>1</u>	<u>240,811</u>	<u>1</u>
5950	<u>8,962,427</u>	<u>30</u>	<u>8,147,635</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六）			
6100	659,619	2	704,299	3
6200	884,172	3	693,290	2
6300	<u>2,641,219</u>	<u>9</u>	<u>2,568,723</u>	<u>9</u>
6000	<u>4,185,010</u>	<u>14</u>	<u>3,966,312</u>	<u>14</u>
6900	<u>4,777,417</u>	<u>16</u>	<u>4,181,32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581,818	5	1,344,991	5
7100	539	-	1,66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附註四）			
	146,954	1	(1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四及十六)	\$ 1,431	-	\$ 198,848	1
7230	兌換淨損(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140,689)	-	(88,85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附註四)	121,348	-	83,79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98,800	-	105,44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八及二六)	101,777	-	112,567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4,163)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附註四)	(41,381)	-	(67,063)	-
7590	其他損失	(155)	-	(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66,279</u>	<u>6</u>	<u>1,691,178</u>	<u>6</u>
7900	稅前淨利	6,643,696	22	5,872,50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976,834</u>	<u>3</u>	<u>768,15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66,862</u>	<u>19</u>	<u>5,104,346</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31,039)	-	(18,73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1,479	-	(2,6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5,277	-	3,1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六)	(\$ 561,518)	(2)	(\$ 82,5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附註 四及十六)	(5,765)	-	(557,594)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一及十六)	45,794	-	65,0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附註 四、十六及十八)	<u>96,161</u>	<u>-</u>	<u>13,6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49,611)</u>	<u>(2)</u>	<u>(579,74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5,217,251</u>	<u>17</u>	<u>\$ 4,524,603</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8.96</u>		<u>\$ 8.08</u>	
9850	稀 釋	<u>\$ 8.90</u>		<u>\$ 8.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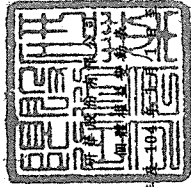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及二十)計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及二十)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六及十七)計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十六)	權益總額
A1	\$ 6,301,031	\$ 11,060	\$ 6,312,091	\$ 3,472,064	\$ 6,353,273	\$ 398,356	\$ 22,346,019
B1	-	-	-	490,778	(490,778)	-	-
B5	-	-	-	-	(3,787,255)	-	(3,787,255)
N1	17,500	(11,060)	6,440	-	-	-	30,878
N1	-	-	-	261,877	-	-	261,877
C7	-	-	-	2,172	-	-	2,172
M5	-	-	-	(11,457)	(62,903)	-	(74,360)
M7	-	-	-	3,567	-	-	3,567
D1	-	-	-	-	5,104,346	-	5,104,346
D3	-	-	-	-	(18,234)	(66,497)	(84,731)
D5	-	-	-	-	5,086,112	(66,497)	4,524,603
Z1	6,318,531	-	6,318,531	3,962,842	7,098,449	271,859	23,307,501
B1	-	-	-	510,434	(510,434)	-	-
B5	-	-	-	-	(3,791,118)	-	(3,791,118)
N1	12,210	100	12,310	-	-	-	117,068
N1	-	-	-	338,194	-	-	338,194
C7	-	-	-	10,533	-	-	10,533
M5	-	-	-	17,844	(3,691)	-	14,153
D1	-	-	-	-	5,666,862	-	5,666,862
D3	-	-	-	-	(24,283)	(469,492)	(493,775)
D5	-	-	-	-	5,642,579	(469,492)	5,173,087
Z1	6,330,741	100	6,330,841	4,473,276	8,435,785	197,633	25,213,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星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43,696	\$ 5,872,5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135	242,916
A20200	攤銷費用	78,294	74,87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96	(2,2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9,967)	(16,735)
A20900	財務成本	4,163	-
A21200	利息收入	(539)	(1,665)
A21300	股利收入	(98,800)	(105,4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8,194	261,8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81,818)	(1,344,9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6,954)	161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431)	(198,848)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65,575)	89,4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5,503	21,877
A31130	應收票據	(11,743)	(10,161)
A31150	應收帳款	(408,460)	(139,2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551	36,4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27	(26,9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06)	45
A31200	存 貨	(262,717)	(268,9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957	(8,67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8,650
A32150	應付帳款	651,489	121,5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488)	253,1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7,649	185,158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7,745	5,2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41)	(8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680	11,08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5	(1,9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819,645	5,068,2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9	1,6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800	105,4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63)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3,568)	(542,0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61,253</u>	<u>4,633,3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28,000)	(3,710,08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29,410	5,754,2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3,281)	(688,57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958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968,04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2,330	42,92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0,598)	(1,181,3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9,507	2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76	1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6,875)	(62,71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8	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809	14,6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u>779,257</u>	<u>687,5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4,249</u>)	(<u>1,110,9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91,118)	(3,787,25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17,068</u>	<u>30,87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74,050</u>)	(<u>3,756,49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2,954	(234,1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5,293</u>	<u>1,049,3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8,247</u>	<u>\$ 815,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0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嵌入式板卡、工業控制產品、應用電腦及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提升企業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於 98 年 6 月 3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研華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以 98 年 7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研華企管顧問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概括承受研華企管顧問公司之債權與債務。本公司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華投資公司」）持股 95.51% 之子公司－智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翔公司」）進行非對稱式合併，以 103 年 7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智翔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概括承受智翔公司之債權與債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

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表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及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

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AS 28 之修正釐清，本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選擇是否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此選擇係於(1)原始認列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2)該關聯企業成為投資個體；及(3)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初次成為母公司中孰晚之日作成。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

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估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5	\$ 3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007,922</u>	<u>814,968</u>
	<u>\$ 2,008,247</u>	<u>\$ 815,2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0.0001%~0.35%</u>	<u>0.001%~0.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34,348</u>	<u>\$ 7,39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8,845</u>	<u>\$ 6,352</u>

於資產負債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6.01-106.05	EUR	5,500/ NTD	192,863
	歐元兌美元	106.01-106.05	EUR	8,500/ USD	9,451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06.04	USD	8,414/ NTD	266,779
	日幣兌新台幣	106.01-106.06	JPY	430,000/ NTD	128,601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6.01-106.03	CNY	83,000/ NTD	380,318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01-105.04	EUR	5,000/ NTD	179,073
	歐元兌美元	105.01-105.04	EUR	6,500/ USD	7,102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105.02	USD	1,499/ NTD	49,190
	日幣兌新台幣	105.01-105.05	JPY	200,000/ NTD	53,236
	日幣兌美元	105.01-105.05	JPY	70,000/ USD	582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5.01-105.03	CNY	64,000/ NTD	321,201
	人民幣兌美元	105.01-105.02	CNY	15,000/ USD	2,323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700,269</u>	<u>\$ -</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 (櫃) 股票	<u>\$ 1,694,801</u>	<u>\$ 1,700,814</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將部分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國內上市股票信託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交易。於 105 及 104 年度該信託股票之金額合計分別為 1,257,600 仟元及 1,276,400 仟元，相關明細內容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表三。另本公司因進行上述交易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53 仟元及 23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u>\$ 67,223</u>	<u>\$ 55,480</u>
應收帳款	\$ 1,560,620	\$ 1,156,139
減：備抵呆帳	(<u>17,016</u>)	(<u>20,899</u>)
	<u>\$ 1,543,604</u>	<u>\$ 1,135,240</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404,166</u>	<u>\$ 968,470</u>
已逾期		
1~90 天	140,291	177,970
91~360 天	1,873	2,060
361 天以上	<u>14,290</u>	<u>7,639</u>
合 計	<u>\$ 1,560,620</u>	<u>\$ 1,156,1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至30天	\$ 124,761	\$ 141,583
31至60天	9,590	12,722
61至90天	<u>5,940</u>	<u>11,681</u>
	<u>\$ 140,291</u>	<u>\$ 165,9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802	\$ 3,330	\$ 23,13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203)	-	(2,20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0)	-	(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69</u>	<u>\$ 3,330</u>	<u>\$ 20,899</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569	\$ 3,330	\$ 20,89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6	-	9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979)	-	(3,9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86</u>	<u>\$ 3,330</u>	<u>\$ 17,016</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均為1,432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07,014	\$ 673,949
在製品	462,358	351,292
原物料	732,715	637,327
在途存貨	<u>33,786</u>	<u>10,588</u>
	<u>\$ 1,935,873</u>	<u>\$ 1,673,156</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1,532,273仟元及20,644,285仟元。

因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減少存貨帳列金額分別為 89,589 仟元及 107,604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626,539	\$ 12,678,469
投資關聯企業	582,300	459,756
	<u>\$ 15,208,839</u>	<u>\$ 13,138,22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 (BVI) (AAC (BVI))	\$ 4,021,994	\$ 3,735,761
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td. (ATC)	3,243,871	3,626,645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投資公司)	1,639,126	1,558,953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智勤公司；原名為研碩股份有限公司)	979,563	999,983
Advantech Europe Holding B.V.(AEUH)	864,191	898,536
研華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寶元公司)	493,481	516,626
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鈞發公司)	577,260	358,662
研華先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先進公司) (註 1)	-	319,859
Advantech KR Co., Ltd. (AKR)	228,407	202,503
Advantech Japan Co., Ltd. (AJP)	218,331	179,407
Advantech Co. Singapore Pte, Ltd. (ASG)	72,186	82,906
研華智動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智動公司) (註 2)	-	60,08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Advantech Brasil Ltda. (ABR)	\$ 75,531	\$ 48,320
Advantech Co. Malaysia Sdn. Bhd. (AMY)	45,752	36,439
Advantech Australia Pty Ltd. (AAU)	34,737	30,171
Advantech Industrial Compu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AIN)	1,663	13,479
研華協創設計股份有限 公司(研華協創公司)	9,633	8,569
Advantech Electronics, S. De R. L. Dec.V. (AMX)	594	1,562
BEMC Holdings Corporation (BEMC) 研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智能公司) (註3)	1,959,805	-
	<u>160,414</u>	-
	<u>\$ 14,626,539</u>	<u>\$ 12,678,469</u>

註1：研華先進公司於105年度與鈞發公司合併後消滅。

註2：研華智動公司已於105年度清算。

註3：研華智能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向研華投資公司取得研華智能公司，並直接持有其100%股權。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AAC (BVI)	100.00%	100.00%
ATC	100.00%	100.00%
研華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研華智勤公司(原名為研碩公 司)	100.00%	100.00%
AEUH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研華寶元公司(附註二二)	81.17%	89.93%
鈞發公司(附註二二)	100.00%	100.00%
研華先進公司	-	100.00%
AKR	100.00%	100.00%
AJP	100.00%	100.00%
ASG	100.00%	100.00%
研華智動公司	-	100.00%
ABR	80.00%	80.00%
AMY	100.00%	100.00%
AAU	100.00%	100.00%
AIN	99.99%	99.99%
研華協創公司	100.00%	100.00%
AMX	100.00%	100.00%
BEMC(附註二一)	60.00%	-
研華智能公司	100.00%	-

本公司收購 B+B 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AIN、AMX、研華協創公司及研華智動公司（本年度已清算）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艾訊公司)	\$ 464,155	\$ 450,246
非上市(櫃)公司		
英研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英研公司)	109,241	-
仁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仁翔公司)	<u>8,904</u>	<u>9,510</u>
	<u>\$ 582,300</u>	<u>\$ 459,756</u>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67,390	\$ 110,142
其他綜合損益	<u>1,575</u>	<u>25</u>
綜合損益總額	<u>\$ 68,965</u>	<u>\$ 110,167</u>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英研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74,795	\$ 2,388,351	\$ 835,167	\$ 250,418	\$ 489,059	\$ 31,996	\$ 6,769,786
增 添	-	82,015	61,640	23,935	85,436	928,621	1,181,647
處 分	-	-	(67,681)	(6,705)	(5,392)	-	(79,778)
重 分 類	-	-	26,655	-	4,542	(46,323)	(15,1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4,795</u>	<u>\$ 2,470,366</u>	<u>\$ 855,781</u>	<u>\$ 267,648</u>	<u>\$ 573,645</u>	<u>\$ 914,294</u>	<u>\$ 7,856,52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23,799	\$ 621,796	\$ 150,528	\$ 318,704	\$ -	\$ 1,414,827
處 分	-	-	(67,681)	(6,331)	(5,311)	-	(79,323)
折舊費用	-	47,874	82,301	37,257	75,484	-	242,9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1,673</u>	<u>\$ 636,416</u>	<u>\$ 181,454</u>	<u>\$ 388,877</u>	<u>\$ -</u>	<u>\$ 1,578,42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4,795</u>	<u>\$ 2,098,693</u>	<u>\$ 219,365</u>	<u>\$ 86,194</u>	<u>\$ 184,768</u>	<u>\$ 914,294</u>	<u>\$ 6,278,109</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74,795	\$ 2,470,366	\$ 855,781	\$ 267,648	\$ 573,645	\$ 914,294	\$ 7,856,529
增 添	-	124,964	22,004	20,968	42,814	805,658	1,016,408
處 分	(78,305)	(16,248)	(36,127)	(15,700)	(43,656)	-	(190,036)
重 分 類	-	1,563,490	55,691	11,053	23,000	(1,677,979)	(24,7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6,490</u>	<u>\$ 4,142,572</u>	<u>\$ 897,349</u>	<u>\$ 283,969</u>	<u>\$ 595,803</u>	<u>\$ 41,973</u>	<u>\$ 8,658,15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71,673	\$ 636,416	\$ 181,454	\$ 388,877	\$ -	\$ 1,578,420
處 分	-	(7,023)	(35,610)	(14,978)	(39,872)	-	(97,483)
折舊費用	-	55,755	70,612	35,077	77,691	-	239,13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0,405</u>	<u>\$ 671,418</u>	<u>\$ 201,553</u>	<u>\$ 426,696</u>	<u>\$ -</u>	<u>\$ 1,720,07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696,490</u>	<u>\$ 3,722,167</u>	<u>\$ 225,931</u>	<u>\$ 82,416</u>	<u>\$ 169,107</u>	<u>\$ 41,973</u>	<u>\$ 6,938,08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5至6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年
工程系統	50年
機器設備	2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三、商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成本</u>		
年初餘額	<u>\$ 111,599</u>	<u>\$ 111,599</u>
年底餘額	<u>\$ 111,599</u>	<u>\$ 111,599</u>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40,482	\$ 1,753,360
應付權利金	179,207	105,186
應付休假給付	36,701	25,650
其他	<u>642,984</u>	<u>371,719</u>
	<u>\$ 2,699,374</u>	<u>\$ 2,255,915</u>

註：其他主要係應付工程款、訴訟費、行銷費及運費等費用。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3,036	\$ 327,8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1,866)	(145,682)
提撥短絀	<u>211,170</u>	<u>182,1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1,170</u>	<u>\$ 182,1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308,456</u>	<u>(\$ 144,207)</u>	<u>\$ 164,2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44	-	2,344
前期服務成本	1,340	-	1,340
利息費用(收入)	<u>5,784</u>	<u>(2,774)</u>	<u>3,010</u>
認列於損益	<u>9,468</u>	<u>(2,774)</u>	<u>6,6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19)	(1,01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2,031	-	12,03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9,903	-	9,90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179)</u>	<u>-</u>	<u>(2,1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755</u>	<u>(1,019)</u>	<u>18,736</u>
雇主提撥	-	(7,507)	(7,507)
福利支付	<u>(9,825)</u>	<u>9,825</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27,854	(145,682)	182,1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45	-	2,645
利息費用(收入)	<u>5,328</u>	<u>(2,429)</u>	<u>2,899</u>
認列於損益	<u>7,973</u>	<u>(2,429)</u>	<u>5,54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402	\$ 1,40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8,515	-	8,51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0,487	-	10,48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0,635</u>	<u>-</u>	<u>10,6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637</u>	<u>1,402</u>	<u>31,039</u>
雇主提撥	-	(7,585)	(7,585)
福利支付	<u>(22,428)</u>	<u>22,428</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036</u>	<u>(\$ 131,866)</u>	<u>\$ 211,17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230	\$ 1,075
推銷費用	868	838
管理費用	1,010	2,368
研發費用	<u>1,954</u>	<u>1,963</u>
	<u>\$ 5,062</u>	<u>\$ 6,2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0%	3.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694)	(\$ 10,254)
減少 0.25%	<u>\$ 11,160</u>	<u>\$ 10,70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775</u>	<u>\$ 10,360</u>
減少 0.25%	(<u>\$ 10,384</u>)	(<u>\$ 9,98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7,601</u>	<u>\$ 7,56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7年	12.8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3,084</u>	<u>631,853</u>
已發行股本	<u>\$ 6,330,841</u>	<u>\$ 6,318,5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3,396,888	\$ 3,396,888
公司債轉換溢價	931,849	931,8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844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2)	4,246	4,246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1,077,084	792,341
員工股票紅利	78,614	78,61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231	12,698
員工認股權	529,128	370,919
	<u>\$ 6,058,884</u>	<u>\$ 5,587,555</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為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 75% 為限。

上述盈餘分派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於該年度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回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及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0,434	\$ 490,778	\$ -	\$ -
現金股利	3,791,118	3,787,255	6.0	6.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6,686	\$ -
特別盈餘公積	85,204	-
現金股利	3,988,367	6.3
股票股利	633,074	1.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71,859	\$ 338,3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61,518)	(82,566)
相關所得稅	96,161	13,6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135)	2,449
年底餘額	<u>\$ 197,633</u>	<u>\$ 271,85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8,265	\$ 563,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34)	(358,7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431)	(198,84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49,929	62,582
年底餘額	<u>\$ 112,429</u>	<u>\$ 68,265</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 3,871	\$ -
短期銀行借款利息	292	-
	<u>\$ 4,163</u>	<u>\$ -</u>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135	\$ 242,916
無形資產	<u>78,294</u>	<u>74,874</u>
	<u>\$ 317,429</u>	<u>\$ 317,7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527	\$ 51,653
營業費用	<u>183,608</u>	<u>191,263</u>
	<u>\$ 239,135</u>	<u>\$ 242,91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7	\$ 210
推銷費用	13	145
管理費用	52,694	52,752
研發費用	<u>25,310</u>	<u>21,767</u>
	<u>\$ 78,294</u>	<u>\$ 74,874</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978,334</u>	<u>\$ 2,792,67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8,917	115,73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u>5,062</u>	<u>6,244</u>
	123,979	121,981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338,194	261,877
其他員工福利	<u>147,018</u>	<u>141,6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587,525</u>	<u>\$ 3,318,1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3,057	\$ 685,258
營業費用	<u>2,844,468</u>	<u>2,632,905</u>
	<u>\$ 3,587,525</u>	<u>\$ 3,318,16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0% 提撥員工酬勞以及不

高於 1% 提撥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6 日及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43,000		\$ 200,000	
董監酬勞	12,300		12,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6,000	
董監酬勞	12,000	

10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5,744	\$ 603,5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86,433)	(692,447)
淨益 (損)	(\$ 140,689)	(\$ 88,859)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38,950	\$ 682,9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661	62,5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838</u>	<u>(77)</u>
	<u>836,449</u>	<u>745,43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0,385	23,8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141)</u>
	<u>140,385</u>	<u>22,7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6,834</u>	<u>\$ 768,1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6,643,696</u>	<u>\$ 5,872,5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129,428	\$ 998,325
免稅所得	(167,214)	(214,89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20,742)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87,000)	(57,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661	62,541
土地增值稅	4,12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25,838</u>	<u>(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6,834</u>	<u>\$ 768,15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6,161	\$ 13,62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5,277</u>	<u>3,185</u>
	<u>\$ 101,438</u>	<u>\$ 16,80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36,650</u>	<u>\$ 853,76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6,143	(\$ 11,147)	\$ -	\$ 44,99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293	(3,063)	-	15,2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003	(347)	-	15,6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45	(8,545)	-	-
捐贈費用	2,550	(2,550)	-	-
未實現產品保證負債	7,040	1,316	-	8,3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40,479	40,4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136	-	5,277	11,413
	<u>\$ 114,710</u>	<u>(\$ 24,336)</u>	<u>\$ 45,756</u>	<u>\$ 136,1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868,659	\$ 113,511	\$ -	\$ 982,17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682	-	(55,682)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91	-	-	3,3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38	-	2,538
	<u>\$ 927,732</u>	<u>\$ 116,049</u>	<u>(\$ 55,682)</u>	<u>\$ 988,099</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0,938	\$ 15,205	\$ -	\$ 56,14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771	2,522	-	18,29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141	(138)	-	16,0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545	-	8,545
捐贈費用	-	2,550	-	2,550
未實現產品保證負債	6,140	900	-	7,04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51	-	3,185	6,136
	<u>\$ 81,941</u>	<u>\$ 29,584</u>	<u>\$ 3,185</u>	<u>\$ 114,71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807,836	\$ 60,823	\$ -	\$ 868,6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9,302	-	(13,620)	55,68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91	-	-	3,3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520	(8,520)	-	-
	<u>\$ 889,049</u>	<u>\$ 52,303</u>	<u>(\$ 13,620)</u>	<u>\$ 927,73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8,435,785</u>	<u>\$ 7,098,44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77,620</u>	<u>\$ 608,917</u>
	105年(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後扣抵比率	<u>18.69%</u>	<u>13.8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97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均進行訴願程序，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8.96</u>	<u>\$ 8.08</u>
稀釋每股盈餘	<u>\$ 8.90</u>	<u>\$ 8.0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666,862</u>	<u>\$ 5,104,3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666,862</u>	<u>\$ 5,104,3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2,148	631,6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492	1,372
員工酬勞	1,168	1,20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6,808</u>	<u>634,20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103 年及 99 年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6,500 單位、5,0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 (含) 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105 年、103 年及 99 年所給與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6 年、6 年及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99 年發行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而 105 年及 103 年發行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0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000	\$ 100.00	5,644	\$ 94.10
本年度給與	6,500	100.00	-	-
本年度執行	(1,231)	95.10	(644)	47.95
年底流通在外	<u>10,269</u>	-	<u>5,000</u>	100.00
年底可執行	<u>3,769</u>	95.10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 均公允價值 (元)	<u>\$ 95.10</u>		<u>\$ -</u>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04~269 元及 210~254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105 年度發行	\$ 100.00	5.45	\$ -	-
103 年度發行	95.10	3.63	100.00	4.63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年度發行	103年度發行	99年度發行
給與日股價	235 元	239.5 元	67.4 元
執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67.4 元
預期波動率	31.42~32.48%	28.28~29.19%	34.11~35.15%
預期存續期間	4~5.5 年	4~5.5 年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52~0.65%	1.07~1.30%	0.92~1.1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38,194 仟元及 261,877 仟元。

二一、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 轉 對 價
B+B SmartWorx, Inc. (註)	工業網路通訊	105年1月4日	100%	<u>\$ 3,296,048</u>
昆山研智有限公司(原名為業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產銷	105年5月27日	100%	<u>\$ 459,648</u>

註：包含 BEMC、Avtek、B+B 及其子公司 IMC、Quatech、BBI、B&B Electronics、B&B DMCC、B+B(CZ) (原名為 Conel) 及 Conel Automation (原名為 Softcon) 等公司，請參閱附表八相關資訊。

本公司收購 B+B 公司及昆山研智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工業網通之市場及中國發展之計畫。取得 B+B 公司及昆山研智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二、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一) 本公司對鈞發公司於 104 年度增加鈞發公司之持股 6,533 仟股，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為自 84.01% 增加至 100%。

(二)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第 1 季買回及第 3 季出售研華寶元公司 0.07% 及 8.83% 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89.93% 減少至 81.17%。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第 1 季取得研拓公司 40% 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60% 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或處分上述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倉庫，租賃期間為 1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u>\$ 280</u>	<u>\$ 5,352</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2,079</u>	<u>\$ 15,455</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_____	\$ 34,348	\$ _____	\$ 34,348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1,694,801	\$ -	\$ -	\$ 1,694,801
基金受益憑證	700,269	-	-	700,269
合 計	\$ 2,395,070	\$ _____	\$ _____	\$ 2,395,07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_____	\$ 8,845	\$ _____	\$ 8,845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_____	\$ 7,391	\$ _____	\$ 7,39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1,700,814	\$ _____	\$ _____	\$ 1,700,81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_____	\$ 6,352	\$ _____	\$ 6,352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與各承作銀行間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4,348	\$ 7,39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652,453	6,112,6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5,070	1,700,81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845	6,35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860,985	5,842,52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

用以及剩餘流動資產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衍生性金融工具現況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遠期外匯合約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到期日皆短於6個月，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另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

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歐元貨幣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60,788 (註1)	\$33,883 (註1)	\$56,716 (註2)	\$41,827 (註2)	\$23,072 (註3)	\$41,897 (註3)

(註 1)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註 2)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註 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故有金融資產利率變動之暴險。本公司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004,912	\$ 813,3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0,025 仟元及 4,067 仟元；當利率減少 50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及台灣地區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利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23,951 仟元及 17,008 仟元。當權益價格下跌 1%，其對稅前其他綜合利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分散，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及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4,481,036</u>	<u>\$1,320,648</u>	<u>\$1,059,301</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3,017,559</u>	<u>\$1,790,626</u>	<u>\$1,034,340</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97,337	\$ 693,399	\$ 282,619	\$1,273,355
一流 出	<u>287,861</u>	<u>682,033</u>	<u>277,958</u>	<u>1,247,852</u>
	<u>\$ 9,476</u>	<u>\$ 11,366</u>	<u>\$ 4,661</u>	<u>\$ 25,5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14,246	\$ 523,146	\$ 93,795	\$ 931,187
一流 出	<u>310,013</u>	<u>526,535</u>	<u>93,600</u>	<u>930,148</u>
	<u>\$ 4,233</u>	<u>(\$ 3,389)</u>	<u>\$ 195</u>	<u>\$ 1,039</u>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2,362,900</u>	<u>1,379,466</u>
	<u>\$ 2,362,900</u>	<u>\$ 1,379,466</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2,819,095	\$ 21,850,199
關聯企業	17,108	29,337
其他關係人	10	-
	<u>\$ 22,836,213</u>	<u>\$ 21,879,536</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4,708,329	\$ 15,254,030
關聯企業	21,126	22,241
	<u>\$ 14,729,455</u>	<u>\$ 15,276,271</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3,906,231	\$ 3,961,514
	關聯企業	2,206	16,485
	其他關係人	11	-
		<u>\$ 3,908,448</u>	<u>\$ 3,977,999</u>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	\$ 183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601,846	\$ 2,685,959
關聯企業	8,796	1,171
	<u>\$ 2,610,642</u>	<u>\$ 2,687,13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9,002</u>	<u>\$ 15,596</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10,408</u>	<u>\$ 42,912</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 業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管 理 費		
子 公 司	<u>\$ 17,855</u>	<u>\$ 13,244</u>
租 金 支 出		
子 公 司	<u>\$ 1,518</u>	<u>\$ 1,518</u>
其 他		
子 公 司	<u>\$ 3,871</u>	<u>\$ 2,391</u>
	其 他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 金 收 入		
子 公 司	\$ 4,836	\$ 6,416
其 他 關 係 人	60	50
	<u>\$ 4,896</u>	<u>\$ 6,466</u>
其 他		
子 公 司	\$ 88,537	\$ 87,367
其 他 關 係 人	2,702	2,712
關 聯 企 業	-	787
	<u>\$ 91,239</u>	<u>\$ 90,86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技術服務收入，係依據市

場行情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349	\$ 36,643
退職後福利	113	116
股份基礎給付	<u>20,114</u>	<u>26,188</u>
	<u>\$ 54,576</u>	<u>\$ 62,9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林口園區二期新建工程而與國內營建廠商簽訂工程合約，其總價款為 1,627,500 仟元，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為 701,927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係外幣或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5,577		32.25 (美元：新台幣)	\$ 4,049,858
人 民 幣		329,147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519,672
歐 元		23,502		33.90 (歐元：新台幣)	<u>796,718</u>
					<u>\$ 6,366,24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美 元	\$	290,712	32.25	(美元：新台幣)	\$	9,375,462		
歐 元		29,470	33.90	(歐元：新台幣)		999,033		
韓 圓		9,340,408	0.027	(韓圓：新台幣)		252,191		
日 元		832,407	0.276	(日元：新台幣)		<u>229,744</u>		
						<u>\$10,856,430</u>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9,465	32.25	(美元：新台幣)	\$	2,562,746		
人 民 幣		200,202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924,333</u>		
						<u>\$ 3,487,0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47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772,728		
人 民 幣		328,421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1,640,463		
歐 元		24,408	35.880	(歐元：新台幣)		<u>875,759</u>		
						<u>\$ 5,288,95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美 元		230,22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7,557,136		
歐 元		29,132	35.880	(歐元：新台幣)		1,045,256		
韓 圓		8,311,195	0.0280	(韓圓：新台幣)		232,713		
日 元		678,922	0.2730	(日元：新台幣)		<u>185,346</u>		
						<u>\$ 9,020,451</u>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3,41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081,729		
人 民 幣		207,665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u>1,037,287</u>		
						<u>\$ 3,119,016</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40,689 仟元及 88,8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請參閱附表一、五、七。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關係 人	年度 最高 餘額	年度 最高 餘額	實 際 動 支 額	利率 區間	資 金 性 質	與 資 金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 短期 融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名 稱	保 價 值	對 象 資 金 與 限 額	對 象 資 金 與 限 額	資 金 與 限 額
1	Better Auto	東莞實元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2,980 (4,520 仟人民幣)	\$ 20,869 (4,520 仟人民幣)	20,869 (4,520 仟人民幣)	-	短期融通資金	與 資 金	\$ -	營業週轉	-	無	\$ 2,521,358 (註 3)	\$ 2,521,358 (註 3)	5,042,716 (註 3)
2	AINA	東莞實元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725 (500 仟美金)	16,125 (500 仟美金)	12,900 (400 仟美金)	-	短期融通資金	與 資 金	-	營業週轉	-	無	2,521,358 (註 3)	2,521,358 (註 3)	5,042,716 (註 3)
3	B+B	B+B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6,900 (2,000 仟美金)	64,500 (2,000 仟美金)	24,188 (750 仟美金)	2%	短期融通資金	與 資 金	-	營業週轉	-	無	2,521,358 (註 3)	2,521,358 (註 3)	5,042,716 (註 3)
4	B+B (CZ) (原名 Conel)	B+B (CZ) (原名 Conel)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3,408 (31,756 仟捷克朗)	39,949 (11,756 仟捷克朗)	4,382 (3,483 仟捷克朗)	2%	短期融通資金	與 資 金	-	營業週轉	-	無	2,521,358 (註 3)	2,521,358 (註 3)	5,042,716 (註 3)
5	屏通上海公司	Conel Automation (原名 Softcon)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111 (12,000 仟捷克朗)	15,096 (12,000 仟捷克朗)	15,096 (12,000 仟捷克朗)	1%	短期融通資金	與 資 金	-	營業週轉	-	無	2,521,358 (註 3)	2,521,358 (註 3)	5,042,716 (註 3)
6	研華實元公司	屏通深圳公司	預付貨款	是	15,252 (3,000 仟人民幣)	13,851 (3,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通資金	與 資 金	-	營業週轉	-	無	2,521,358 (註 3)	2,521,358 (註 3)	5,042,716 (註 3)
7	研華智勤公司	東莞實元公司	預付貨款	是	150,000	150,000	93,532	-	短期融通資金	與 資 金	-	營業週轉	-	無	2,521,358 (註 3)	2,521,358 (註 3)	5,042,716 (註 3)
8	研華投資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0,000	200,000	-	1%	短期融通資金	與 資 金	-	營業週轉	-	無	2,521,358 (註 3)	2,521,358 (註 3)	5,042,716 (註 3)
9	鈞發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0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	與 資 金	-	營業週轉	-	無	2,521,358 (註 3)	2,521,358 (註 3)	5,042,716 (註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	與 資 金	-	營業週轉	-	無	2,521,358 (註 3)	2,521,358 (註 3)	5,042,716 (註 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撥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上述外幣按匯率 USD\$1=32.25、RMB\$1=4.617 及 CZK\$1=1.258 換算。

註 3：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年底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制以本公司或子公司年底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由本公司統籌運用管理。

註 4：本年度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係貸出資金公司之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保額 (註 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研華智勤公司(原研碩公司)	子公司	\$ 2,521,358	\$ 64,500 (2,000 仟美元)	\$ 64,500 (2,000 仟美元)	\$ -	\$ -	0.27%	\$ 7,564,074	Y	N	N
		鈞發公司	子公司	2,521,358	64,500 (2,000 仟美元)	64,500 (2,000 仟美元)	-	-	0.27%	7,564,074	Y	N	N
		ANA	子公司	2,521,358	978,450 (30,000 仟美元)	967,500 (30,000 仟美元)	483,750 (15,000 仟美元)	-	4.07%	7,564,074	Y	N	N
		B+B	子公司	2,521,358	326,150 (10,000 仟美元)	322,500 (10,000 仟美元)	-	-	1.36%	7,564,074	Y	N	N
		AKMC	子公司	2,521,358	195,690 (6,000 仟美元)	193,500 (6,000 仟美元)	-	-	0.81%	7,564,074	Y	N	Y
		研華寶元	子公司	2,521,358	114,153 (3,500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	-	0.47%	7,564,074	Y	N	N
		研華智勤公司(原研碩公司)	子公司	2,521,358	52,184 (1,600 仟美元)	51,600 (1,600 仟美元)	-	-	0.22%	7,564,074	Y	N	N
		屏通公司	子公司	2,521,358	50,553 (1,550 仟美元)	49,988 (1,550 仟美元)	-	-	0.21%	7,564,074	Y	N	N
		研華智能公司	子公司	2,521,358	4,892 (150 仟美元)	4,838 (150 仟美元)	-	-	0.02%	7,564,074	Y	N	N
		鈞發公司	子公司	2,521,358	32,615 (1,000 仟美元)	32,250 (1,000 仟美元)	-	-	0.14%	7,564,074	Y	N	N
		A-DLoG	子公司	2,521,358	36,300 (1,000 仟歐元)	33,900 (1,000 仟歐元)	-	-	0.14%	7,564,074	Y	N	N
		ABR	子公司	2,521,358	48,923 (1,500 仟美元)	48,375 (1,500 仟美元)	-	-	0.20%	7,564,074	Y	N	N
		AAU	子公司	2,521,358	6,523 (200 仟美元)	6,450 (200 仟美元)	-	-	0.03%	7,564,074	Y	N	N
		AKR	子公司	2,521,358	1,631 (50 仟美元)	1,613 (50 仟美元)	-	-	0.01%	7,564,074	Y	N	N

註 1：個別限額為本公司年底淨值 10% 計算。
 註 2：最高限額為本公司年底淨值 30% 計算。
 註 3：上述外幣按匯率 USD\$1=32.25 及 EUR\$1=33.90 換算。
 註 4：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 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淨值。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 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華碩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融資產—非流動	5,239,461	\$ 1,388,457	0.71	\$ 1,388,457	註 1 及註 3
	和碩公司	-	"	"	3,540,570	272,624	0.14	272,624	註 1 及註 4
研華投資	博智電子	-	"	"	1,200,000	33,720	2.41	33,720	註 1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融資產—流動	6,257,979	100,016	-	100,016	註 2
	兆豐寶鑽貨幣	-	"	"	24,168,482	300,131	-	300,131	註 2
	第一金全家福	-	"	"	1,698,386	300,122	-	300,122	註 2
	股票								
	博智電子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0	78,680	5.63	78,680	註 1
	柏翠系統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00	6.16	1,500	-
	生訊科技	-	"	"	37,500	375	1.79	375	-
	捷格科技	-	"	"	500,000	7,500	16.67	7,500	-
研華智勤公司 (原研碩公司)	博智電子	-	"	"	299,000	8,402	0.60	8,402	註 1
	群聯電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融資產—流動	1,500,000	383,250	0.76	383,250	註 1
	瑞儀光電	-	"	"	500,000	28,100	0.11	28,100	註 1
	立隆電子	-	"	"	2,436,000	95,004	1.86	95,004	註 1
	受益憑證								
	兆豐寶鑽貨幣	-	"	"	23,861,961	296,325	-	296,325	註 2
	第一金全家福	-	"	"	2,038,341	360,195	-	360,195	註 2
	台新 1699	-	"	"	14,932,171	200,073	-	200,073	註 2
	受益憑證								
	日盛基金	-	"	"	38,021,440	557,763	-	557,763	註 2
研華智能公司	中信華盈基金	-	"	"	2,290,363	25,000	-	25,000	註 2
	兆豐寶鑽貨幣	-	"	"	2,416,413	30,008	-	30,008	註 2
	受益憑證								
	日盛基金	-	"	"	1,226,167	17,987	-	17,987	註 2
研華寶元公司	受益憑證	-	"	"	5,677,549	70,506	-	70,506	註 2
	兆豐寶鑽貨幣	-	"	"	2,132,508	34,082	-	34,082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	科目	年 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鈞發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寶鑽貨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31,810	\$ 139,480	-	\$ 139,480	註 2
研華協創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	-	"		281,756	4,503	-	4,503	註 2
屏通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寶鑽貨幣	-	"		1,130,641	14,041	-	14,041	註 2

註 1：係依 105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 2：係依 105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 3：其中包含 4,150,000 股交付信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面金額 1,099,750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八。

註 4：其中包含 2,050,000 股交付信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面金額 157,850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八。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	科目	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半年		全年		半年		全年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 兆豐寶碩貨幣 第一基金聚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77,706,012	71,448,034	\$ 1,140,484	1,140,484	6,257,978	\$ 100,000
							—	126,440,929	102,272,448	1,268,601	1,267,979	24,168,481	300,021	
							—	6,174,911	4,476,525	790,207	790,000	1,498,386	300,000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30,467	-	-	-	230,467	1,968,044	
							—	2,036,341	-	-	-	2,038,341	360,000	
研華智勤公司(原研研公司)	基金 日盛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9,537,275	285,055	32,151,828	471,000	469,941	38,021,440	557,118	
鈞發公司	基金 兆豐寶碩貨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42,411	3,000	24,299,332	301,358	300,824	11,231,810	139,197	
ANA	股票 B+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53,644	-	-	-	153,644	1,328,004	
ATC(HK)	股票 昆山研智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59,648	-	-	-	-	459,648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信期	授信	信期	授信	信期	授信	
本公司	AAU	子公司	銷	(\$ 228,239)	0.75%	約 60 至 90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74,609	1.35%		註 1	
	ACN	子公司	銷	(5,414,546)	17.75%	月結 45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821,752	14.84%			
	AEU	子公司	銷	(3,835,119)	12.57%	月結 30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946,905	17.10%			
	AISC	子公司	銷	(495,184)	1.62%	月結 45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16,622	2.11%		註 2	
	AJP	子公司	銷	(811,326)	2.66%	約 60 至 90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12,728	3.84%			
	AKMC	子公司	銷	(1,493,414)	4.90%	月結 45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27,740	4.11%		註 3	
	AKR	子公司	銷	(799,440)	2.62%	發票日起算 60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97,049	1.75%			
	ANA	子公司	銷	(8,315,279)	27.26%	月結 45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114,946	20.14%			
	ASG	子公司	銷	(223,551)	0.73%	約 60 至 90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53,059	0.96%			
	研華智勤公司	子公司	銷	(559,010)	1.83%	約 60 至 90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19,452	2.16%			
	A-DLoG	子公司	銷	(174,205)	0.57%	發票日起算 30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9,774	0.18%			
	AMY	子公司	銷	(145,199)	0.48%	月結 45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52,188	0.94%			
本公司	研華先進公司	子公司	進	1,903,339	8.81%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AKMC	子公司	進	9,739,690	45.08%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212,521)	29.14%			
	研華智勤公司	子公司	進	2,343,971	10.85%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626,010)	15.04%			
	鈞發公司	子公司	進	566,683	2.62%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349,650)	8.40%			
研華先進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1,903,339)	100.00%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212,521	90.85%			
AKMC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9,739,690)	92.60%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626,010	45.72%			
研華智勤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2,343,971)	37.52%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349,650	57.55%			
鈞發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566,683)	48.24%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74,609	86.01%			
AAU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228,239	84.80%	約 60 至 90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74,609)	86.01%			
ACN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5,414,546	72.60%	月結 45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821,752)	67.59%			
AEU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3,835,119	83.12%	月結 30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946,905)	94.96%			
AIS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495,184	49.27%	月結 45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16,622)	62.28%			
AJP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811,326	97.66%	約 60 至 90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12,728)	98.63%			
AKM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1,493,414	15.63%	月結 45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27,740)	10.70%			
AKR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799,440	66.35%	發票日起算 60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97,049)	60.47%			
ANA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8,315,279	89.02%	月結 45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114,946)	94.36%			
ASG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223,551	71.28%	約 60 至 90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53,059)	86.20%			
研華智勤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559,010	10.05%	約 60 至 90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19,452)	8.16%			
A-DLoG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174,205	18.58%	發票日起算 30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9,774)	16.93%			
AMY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145,199	86.05%	月結 45 天	無顯著不同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52,188)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公司之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情 況		交 易 之 形 式		與一般交易及		同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據	價 格	信 用 期 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ISC	AKMC	兄弟公司	銷	(\$ 123,469)	11.03%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1,185	0.51%			
AKMC	ACN	兄弟公司	銷	(509,671)	4.85%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88,163	6.61%			
AKMC	AISC	兄弟公司	銷	(185,452)	1.76%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8,687	2.15%			
研華智勤公司	AKMC	兄弟公司	銷	(2,900,081)	46.42%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637,941	46.59%			
研華寶元公司	東莞寶元公司	子公司	銷	(205,457)	42.70%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92,766	84.22%			
ACN	AISC	兄弟公司	銷	(127,420)	1.48%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31,012	1.53%			
ANA	鈞發公司	兄弟公司	銷	(126,312)	1.04%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85,622	5.46%			
昆山研智公司	AKMC	兄弟公司	銷	(222,271)	100%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44,232	100%			
AKMC	AISC	兄弟公司	進	123,469	1.29%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185	0.06%			
ACN	AKMC	兄弟公司	進	509,671	6.83%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88,163	7.46%			
AISC	AKMC	兄弟公司	進	185,452	18.45%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8,687	15.75%			
AKMC	研華智勤公司	兄弟公司	進	2,900,081	30.35%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637,941	30.83%			
東莞寶元公司	研華寶元公司	母公司	進	205,457	80.96%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92,766	72.36%			
AISC	ACN	兄弟公司	進	127,420	12.68%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31,012	17.03%			
鈞發公司	ANA	兄弟公司	進	126,312	11.65%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85,622	17.49%			
AKMC	昆山研智公司	兄弟公司	進	222,271	2.33%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44,232	6.97%			

註 1：本年度已實現利益 9,702 仟元。

註 2：本年度未實現利益 816 仟元。

註 3：本年度已實現利益 5,429 仟元。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格	支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資料金額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不動產	103.4.15	\$1,627,500 仟元	依完工比例支付，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金額1,627,500 仟元，105年第4季支付93,113 仟元。	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	工程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	無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呆	列帳	備抵
本公司	ACN	子公司	\$ 821,752	5.30	\$	-	-	\$ 249,318	\$		-
本公司	AEU	子公司	951,281	3.96	-	-	-	155,587			-
本公司	AISC	子公司	116,622	4.60	-	-	-	34,166			-
本公司	AJP	子公司	214,660	5.21	-	-	-	38,854			-
本公司	AKMC	子公司	227,749	7.54	-	-	-	189,659			-
本公司	ANA	子公司	1,117,501	7.61	-	-	-	751,425			-
本公司	研華智勤公司	子公司	119,511	6.37	-	-	-	63,848			-
AKMC	本公司	母公司	1,212,521	7.45	-	-	-	983,962			-
研華智勤公司	AKMC	兄弟公司	637,941	5.34	-	-	-	280,810			-
研華智勤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626,010	2.79	-	-	-	301,471			-
鈞發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349,650	3.21	-	-	-	156,987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始投處年	資處年	金處年	額年	初股	總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備註
													資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本公司	AAC (BVI)	BVI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 1,000,207	\$ 1,000,207	\$ 1,000,207	1,000,207	29,623,834	100	100	\$ 4,021,994	\$ 429,541	\$ 427,865	子公司	
	ATC	北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998,788	1,231,118	1,231,118	1,231,118	33,850,000	100	100	3,243,871	104,114	96,661	子公司	
	(原研碩公司)	台	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及行銷買賣	486,000	486,000	486,000	486,000	36,000,000	100	100	979,563	486,566	462,195	子公司	
	研華智勤公司	北	有價證券投資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50,000,000	100	100	1,639,126	34,108	33,632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研華投資公司	北	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及行銷買賣	249,059	249,059	249,059	249,059	20,537,984	25.99	25.99	464,155	360,023	93,560	子公司	
	鈞發公司	北	端點銷售系統製造及買賣	460,572	460,572	460,572	460,572	20,438,000	100	100	577,260	224,493	218,495	子公司	
	研華實元公司	中	控制器製造及買賣	431,634	478,825	478,825	478,825	24,350,000	81.17	81.17	493,481	11,514	10,606	子公司	
	仁翔公司	北	電子插件代工	3,719	3,719	3,719	3,719	655,500	28.50	28.50	8,904	(1,322)	(411)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AMX	Mexico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4,922	4,922	4,922	4,922	-	100	100	594	(771)	(771)	子公司	
	AEUH	Helmond, The Netherlands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219,124	1,219,124	1,219,124	1,219,124	12,572,024	100	100	864,191	17,978	17,702	子公司	
	ASG	Techplace, Singapore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27,134	27,134	27,134	27,134	1,450,000	100	100	72,186	5,100	5,100	子公司	
	AAU	Sydney, Australia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40,600	40,600	40,600	40,600	500,204	100	100	34,737	5,704	5,704	子公司	
	AJP	Tokyo, Japan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15,472	15,472	15,472	15,472	1,200	100	100	218,331	45,585	45,585	子公司	
	AMY	Malaysia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35,140	35,140	35,140	35,140	2,000,000	100	100	45,752	19,416	19,416	子公司	
	AKR	Seoul, Korea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73,355	73,355	73,355	73,355	600,000	100	100	228,407	63,563	63,563	子公司	
	ABR	Sao Paulo, Brazil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43,216	43,216	43,216	43,216	1,794,996	80	80	75,531	24,253	19,403	子公司	(註4)
	研華先進公司	台	工業用可攜式電腦產品	-	146,440	146,440	146,440	-	100	100	9,633	1,054	1,054	子公司	
	研華協創公司	台	產品設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00	60,000	201	201	子公司	
	研華智勤公司	台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	60,000	60,000	60,000	-	100	100	-	201	201	子公司	
	研華智能公司	台	智能服務解決方案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買賣	157,915	-	-	-	10,000,000	100	100	160,414	(23,860)	2,511	子公司	(註5)
	BEMC	Delaware, USA	工業網路通訊	1,968,044	-	-	-	230,467	60	60	1,959,805	53,173	31,903	子公司	(註3)
	AIN	India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5,567	5,567	5,567	5,567	999,999	99.99	99.99	1,663	(11,974)	(11,974)	子公司	
	英研公司	台	工業用無線手持裝置產品之設計製造服務及銷售	135,000	-	-	-	13,500,000	45	45	109,241	(57,243)	(25,759)	採權益法之投資	
研華投資公司	研華智能公司	台	智能服務解決方案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買賣	-	142,063	142,063	142,063	-	-	-	(23,860)	(23,860)	(26,371)	子公司	(註5)
	屏通公司	台	電子零組件製造與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者	71,500	71,500	71,500	71,500	5,500,000	55	55	117,913	27,681	14,844	子公司	
ATC	德能公司	中	電子材料買賣軟體買賣及安裝	18,095	18,095	18,095	18,095	658,000	39.69	39.69	16,154	(4,606)	(1,828)	採權益法之投資	
AAC (BVI)	ATC (HK)	Hong Kong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212,730	1,212,730	1,212,730	1,212,730	41,650,001	100	100	3,135,926	251,893	244,440	子公司	
ANA	ANA	Sunnyvale, USA	工業用電腦之組裝行銷買賣	504,179	504,179	504,179	504,179	10,952,606	100	100	2,296,976	236,063	235,733	子公司	
ANA	AAC (HK)	Hong Kong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539,146	539,146	539,146	539,146	15,230,001	100	100	1,873,641	194,940	193,595	子公司	
AEUH	BEMC	Delaware, USA	工業網路通訊	1,328,004	-	-	-	153,644	40	40	1,306,537	53,173	21,270	子公司	(註3)
	AEU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431,963	431,963	431,963	431,963	11,314,280	100	100	87,451	17,819	17,542	子公司	
	APL	Warsaw, Poland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14,176	14,176	14,176	14,176	6,350	100	100	22,127	801	801	子公司	
AEU	A-DLoG	Munich, Germany	工業專用電腦產品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買賣	553,536	553,536	553,536	553,536	1	100	100	485,607	(34,598)	(45,520)	子公司	
ASG	ATH	Thailand	電腦產品之生產	7,537	7,537	7,537	7,537	51,000	51	51	18,044	4,696	2,395	子公司	
	AID	Indonesia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4,797	4,797	4,797	4,797	300,000	100	100	2,380	(1,883)	(1,883)	子公司	

(接次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年底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益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收
					匯出	匯回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AKMC)	介面卡及週邊設備機殼、塑膠外殼及配件之產銷業務	43,750 仟美元 (註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02,925 (37,300 仟美元)	\$ -	\$ -	\$ 1,202,925 (37,300 仟美元)	235,499	100%	227,951	2,691,960	-
北京研華興業電子有限公司 (ACN)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4,23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1,957 (5,332 仟美元)	-	-	171,957 (5,332 仟美元)	199,635	100%	199,052	1,123,813	362,232 (11,232 仟美元)
上海研華慧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ISC)	工業用電腦之製造、行銷及買賣	8,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58,000 (8,000 仟美元)	-	-	258,000 (8,000 仟美元)	28,343	100%	27,581	739,662	-
西安研華軟件有限公司 (AXA)	軟件技術開發、軟件產品製作	1,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	-	-	(註3)	33,654	100%	33,654	7,771	-
杭州研華拓峰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研拓公司)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加工及銷售	3,0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	-	-	(註4)	6,478	100%	6,478	14,954	-
昆山研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研智公司)	工業用電腦之製造、行銷及買賣	99,515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7)	-	-	(註7)	29,532	100%	16,394	443,870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匯出金額	經核准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上限
\$1,639,332 (50,832 仟美元) (註5)	\$2,760,600 (85,600 仟美元)	\$15,232,138 (註9)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請參閱附表五。

註 3：西安研華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本係以 AAC (HK) 之自有資金匯出。

註 4：杭州研華拓峰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之資本係以 ACN 之自有資金匯出。

註 5：係包含原始投資研華(廣州稅區)有限公司所匯出之金額 200 仟美元，惟該公司已於 94 年 9 月清算解散，且已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投資金額，嗣後若有資金匯回，仍應按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並向投審會辦理備查後，始得抵減匯出投資額度。

註 6：AKMC 實收資本額含盈餘轉增資 6,450 仟美元。

註 7：昆山研智公司係 ATC 以自有資金增資 ATC (HK) 後向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 取得。

註 8：上述外幣按匯率 US\$1=32.25 換算。

註 9：係按本公司合併淨值 60% 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附註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5
銀行支票存款					3,010
銀行活期存款 (註 1)					<u>2,004,912</u>
合 計					<u>\$ 2,008,247</u>

註 1：包含 2,982 仟歐元、31,049 仟美元、938 仟日圓、53,901 仟人民幣、7 仟英鎊、331 仟盧布、6,119 仟泰銖及 727 仟新加坡幣。

註 2：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EUR\$1 = 33.9、USD\$1 = 32.25、JPY\$1 = 0.276、RMB\$1 = 4.617、GBP\$1 = 39.60、RUB\$1 = 0.531、THB\$1 = 0.901 及 SGD\$1 = 22.29 換算。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表二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年 初 價 值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2)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3)		年 末 單 位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註 1)	底 質	提 供 擔 保 或 押 質 情 形	備 註
		單 位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受 益 憑 證										
兆豐寶鑽貨幣	-	126,440,929	\$ 1,568,110	102,272,448	\$ 1,267,979	24,168,481	\$ 300,131	-	-	
群益安穩	-	77,706,012	1,240,016	71,448,034	1,140,000	6,257,978	100,016	-	-	
第一金全家福	-	6,174,911	1,090,122	4,476,525	790,000	1,698,386	300,122	-	-	
中信華盈	-	13,772,002	150,000	13,772,002	150,000	-	-	-	-	
富蘭華美	-	7,843,685	80,000	7,843,685	80,000	-	-	-	-	
			<u>\$ 4,128,248</u>		<u>\$ 3,427,979</u>		<u>\$ 700,269</u>			

註 1：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分別按 105 年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本年度增加係申購受益憑證 4,128,000 仟元及年底評價 248 仟元。

註 3：本年度減少係贖回受益憑證。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Elo Touch Solutions, Inc.	\$ 343,977
Sanmina Corporation	298,719
其他（註）	<u>917,924</u>
	1,560,620
減：備抵呆帳	(<u>17,016</u>)
淨 額	<u>\$ 1,543,604</u>

註：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本 市 價 (註 1)
製 成 品	\$ 707,014	\$ 832,393
在 製 品	462,358	552,617
原 物 料	732,715	966,869
在途存貨 (註 2)	33,786	33,786
淨 額	\$ 1,935,873	\$ 2,385,665

註 1：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註 2：在途存貨係包含製成品 18,848 仟元、在製品 4,704 仟元及原物料 10,234 仟元。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年 度		本 年		年 底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華碩公司	5,239,461	\$ 1,425,133	-	\$ -	-	\$ 36,676	5,239,461	\$ 1,388,457	-	註 2
和碩公司	3,540,570	254,921	-	17,703	-	-	3,540,570	272,624	-	註 3
博智電子	1,200,000	20,760	-	12,960	-	-	1,200,000	33,720	-	註 3
合 計		<u>\$ 1,700,814</u>		<u>\$ 30,663</u>		<u>\$ 36,676</u>		<u>\$ 1,694,801</u>		

註 1：公允價值係依 105 年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 2：本年度減少係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所致。

註 3：本年度增加係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所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年 初 數	年 末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數 量	及 減 少 額	其 他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備 註
AAAC(BVI)	\$ 3,735,761	\$ 3,735,761	-	-	-	\$ 45,094	\$ 427,865	(\$ 186,726)	29,623,834	100.00	\$ 4,021,994	註 3
ATC	3,626,645	3,626,645	-	7,000,000	232,330	5,429	96,661	(252,534)	33,850,000	100.00	3,243,871	註 4
研華智動公司(原研碩公司)	999,983	999,983	-	-	482,795	180	462,195	-	36,000,000	100.00	979,563	註 5
ABUH	898,536	898,536	-	-	-	12,146	17,702	(64,193)	12,572,024	100.00	864,191	註 6
研華投資公司	1,558,953	1,558,953	-	-	-	49,861	33,632	(3,320)	150,000,000	100.00	1,639,126	註 7
艾訊公司	450,246	450,246	-	-	88,313	12,797	93,560	(4,135)	20,537,984	25.99	464,155	註 8
ASG	82,506	82,506	-	-	11,775	(1,220)	5,100	(2,825)	1,450,000	100.00	72,186	註 8
AAU	30,171	30,171	-	-	-	113	5,704	(1,251)	500,204	100.00	34,737	註 2
AJP	179,407	179,407	-	-	-	(5,474)	45,585	(1,187)	1,200	100.00	218,331	註 2
AMY	36,439	36,439	-	-	5,803	(1,192)	19,416	(3,108)	2,000,000	100.00	45,752	註 8
ABR	48,320	48,320	-	-	2,588	(372)	19,403	10,768	1,794,996	80.00	75,531	註 8
仁翔公司	9,510	9,510	-	-	-	(195)	(411)	-	655,500	28.50	8,594	註 9
AKR	202,503	202,503	-	-	32,285	6,426	63,563	(11,800)	600,000	100.00	228,407	註 8
研華先進公司	319,859	319,859	-	8,000,000	384,904	532	65,577	-	999,999	99.99	1,663	註 2
AIN	13,479	13,479	-	-	-	655	(11,974)	(497)	-	100.00	594	註 2
AMX	1,562	1,562	-	-	-	-	771	(197)	-	100.00	577,260	註 11
鈞發公司	358,662	358,662	-	-	-	350	218,495	(247)	20,438,000	100.00	493,481	註 12
研華元公司	516,626	516,626	366	2,650,000	47,557	17,699	10,606	(4,259)	24,350,000	81.17	9,633	註 13
研華協創公司	8,569	8,569	-	-	-	10	1,054	-	1,000,000	100.00	-	註 14
研華智動公司	60,088	60,088	-	6,000,000	60,195	(94)	201	-	-	-	-	註 15
BEMC	-	-	1,988,044	-	-	31,908	31,908	(40,142)	230,467	60.00	1,959,805	註 15
研華智能公司	-	-	157,915	-	-	(12)	2,511	-	10,000,000	100.00	160,414	註 16
研研公司	-	-	135,000	-	-	-	(25,759)	-	13,500,000	55.00	109,241	註 15
合 計	\$ 13,138,225	\$ 13,138,225	\$ 2,261,325	\$ 1,348,545	\$ 141,669	\$ 1,581,818	(\$ 565,653)		\$ 15,208,839			

註 1：除 AIN、AMX、研華協創公司及研華智動公司（已於 105 年度清算）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其他係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增加（減少）。

註 3：其他係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增加 48,649 千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留盈餘減少 3,555 千元。

註 4：本年年度減少係該公司減資，其他係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增加。

註 5：本年年度減少係該公司減資，其他係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增加 166 千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4 千元。

註 6：其他係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減少 214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0,170 千元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增加 10,533 千元、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減少 95 千元。

註 7：本年年度減少係該公司減資，其他係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增加 495 千元、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增加 10,533 千元、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增加 1,765 千元。

註 8：本年年度減少係該公司減資，其他係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增加（減少）。

註 9：其他係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減少。

註 10：本年年度減少係該公司減資，其他係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增加 68 千元。

註 11：其他係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增加 68 千元。

註 12：本年年度增加係買入該公司股權，本年年度減少係處分該公司股權，其他係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減少 100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1 千元、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致資本公積增加 17,844 千元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權益交易減少 136 千元。

註 13：其他係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註 14：本年年度減少係該公司清算，其他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註 15：本年年度增加係投資該公司。

註 16：本年年度增加係投資該公司，其他係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量 (仟片)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嵌入式板卡與機箱		1,857,867	\$	13,056,200
工業用電腦		495,978		8,403,681
工業控制		810,162		4,781,265
產業應用電腦		56,843		1,450,865
售後服務與其他		80,861		<u>2,481,736</u>
				30,173,747
其他營業收入				<u>327,352</u>
				<u>\$ 30,501,099</u>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639,092
加：進 料	5,379,434
減：年底原物料	742,950
轉列營業費用	99,436
出售原物料	349,597
盤 虧	261
報廢損失	22,737
直接材料耗用	4,803,545
直接人工	278,751
製造費用	746,315
製造成本	5,828,611
加：年初在製品（含半成品）	351,498
購入在製品	1,796,496
減：年底在製品（含半成品）	467,062
轉列營業費用	56,452
出售在製品	1,019,012
盤 虧	109
報廢損失	14,232
製成品成本	6,419,738
加：年初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682,566
購入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13,879,250
轉列製造費用	10,308
盤 盈	46
減：年底製成品	725,861
轉列營業費用	131,758
報廢損失	6,797
製成品銷貨成本	20,127,492
原物料及在製品銷貨成本	1,368,608
勞務及維修成本	64,057
存貨報廢損失	43,766
存貨盤虧	324
營業成本合計	<u>\$ 21,604,247</u>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456,155	\$ 463,415	\$1,579,748	\$2,499,318
研 究 費	2,793	1,632	509,803	514,228
折 舊	3,340	85,462	94,806	183,608
攤 銷	13	52,694	25,310	78,017
其他(註)	<u>197,318</u>	<u>280,969</u>	<u>431,552</u>	<u>909,839</u>
合 計	<u>\$ 659,619</u>	<u>\$ 884,172</u>	<u>\$2,641,219</u>	<u>\$4,185,010</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604,558	\$2,499,318	\$3,103,876	\$ 559,976	\$2,288,276	\$ 2,848,252
勞健保費用	60,108	152,544	212,652	54,642	151,657	206,299
退休金費用	28,361	95,618	123,979	25,886	96,095	121,9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030	96,988	147,018	44,754	96,877	141,631
折舊費用	55,527	183,608	239,135	51,653	191,263	242,916
攤銷費用	<u>277</u>	<u>78,017</u>	<u>78,294</u>	<u>210</u>	<u>74,664</u>	<u>74,874</u>
	<u>\$ 798,861</u>	<u>\$3,106,093</u>	<u>\$3,904,954</u>	<u>\$ 737,121</u>	<u>\$2,898,832</u>	<u>\$3,635,953</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64 人及 2,86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60482

會員姓名：
(1) 邱盟捷

(2) 陳清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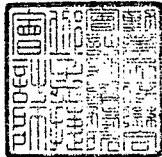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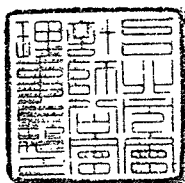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5155853

(2) 北市會證字第 96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研華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邱盟捷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清祥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0

日